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**(单位名称)的**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(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)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**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(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)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</u> 承接企业为<u>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 为4033. 57万元,资产总额为6288. 42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- 2. /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物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∄期: 2025年7月3日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,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"标的名称":请填写项目名称。



附:

	(1)								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				
农、林、牧、 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				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				
建筑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\less\Z\less\80000	300≤Z<5000	Z<300				
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				
批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				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 < Y 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				
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				
交通运输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				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				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				
Jarrent. H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				
邮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				
£}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				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				
# 27 £.L ., 11.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				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				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				
信息传输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				
软件和信息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				
技术服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				
房地产开发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				
经营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				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				

	編		TWW	Y/ =	亮
	营业收入(Y)	迈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S. C. L.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2 K 3 B 1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 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:

- 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 作出要求;
- 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- (3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 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/__单位的___/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	人福利性单位名称(公章):/
日	期:/
	工程有限公司:
我	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	in thatte